

## 驻马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

行政职权名称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第686令）第六十四条</p> <p>第一款：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p> <p>第二款：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实施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实施机构	宗教科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申请材料			

办理环节 和责任事 项	1.立案：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拟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2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标准 及依据			
受理地点	市广泰大厦4楼410室	服务电话	0396-3300702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6-2816304
备注			

## 驻马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

<b>行政职权名称</b>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b>职权类别</b>	行政处罚		
<b>实施依据</b>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b>实施对象</b>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b>实施机构</b>	宗教科	<b>其他共同实施部门</b>	自然资源、规划、住建部门
<b>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b>			
<b>申请材料</b>			

办理环节 和责任事 项	1.立案：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拟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2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标准 及依据			
受理地点	市广泰大厦4楼410室	服务电话	0396-3300702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6-2816304
备注			

## 驻马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

<b>行政职权名称</b>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b>职权类别</b>	行政处罚		
<b>实施依据</b>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实施对象</b>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b>实施机构</b>	宗教科	<b>其他共同实施部门</b>	公安、民政、住建、教育、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b>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b>			
<b>申请材料</b>			

办理环节 和责任事 项	1.立案：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拟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2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标准 及依据			
受理地点	市广泰大厦4楼410室	服务电话	0396-3300702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6-2816304
备注			

## 驻马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

<b>行政职权名称</b>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b>职权类别</b>	行政处罚		
<b>实施依据</b>	<p>《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b>实施对象</b>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b>实施机构</b>	宗教科	<b>其他共同实施部门</b>	公安、文化广电旅游、教育、住建部门
<b>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b>			
<b>申请材料</b>			

办理环节 和责任事 项	1.立案：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拟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2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标准 及依据			
受理地点	市广泰大厦4楼410室	服务电话	0396-3300702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6-2816304
备注			

## 驻马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

<b>行政职权名称</b>	违反本《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b>职权类别</b>	行政处罚		
<b>实施依据</b>	<p>《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b>实施对象</b>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b>实施机构</b>	宗教科	<b>其他共同实施部门</b>	公安、建设、自然资源规划、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城管局
<b>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b>			
<b>申请材料</b>			

办理环节 和责任事 项	1.立案：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2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标准 及依据			
受理地点	市广泰大厦4楼410室	服务电话	0396-3300702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6-2816304
备注			

## 驻马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

<b>行政职权名称</b>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b>职权类别</b>	行政处罚		
<b>实施依据</b>	<p>《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b>实施对象</b>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b>实施机构</b>	宗教科	<b>其他共同实施部门</b>	公安、自然资源、规划、住建部门
<b>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b>			
<b>申请材料</b>			

办理环节 和责任事 项	1.立案：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拟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2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标准 及依据			
受理地点	市广泰大厦4楼410室	服务电话	0396-3300702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6-2816304
备注			

## 驻马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

行政职权名称	宗教教职人员有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宗教教职人员有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p>		
实施对象	宗教教职人员		
实施机构	宗教科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公安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申请材料			

办理环节 和责任事 项	1.立案：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拟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2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标准 及依据			
受理地点	市广泰大厦4楼410室	服务电话	0396-3300702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6-2816304
备注			

## 驻马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

行政职权名称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对象	公民		
实施机构	宗教科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公安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申请材料			

办理环节 和责任事 项	1.立案：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拟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2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标准 及依据			
受理地点	市广泰大厦4楼410室	服务电话	0396-3300702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6-2816304
备注			

## 驻马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

行政职权名称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第686号令）第六十二条：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实施机构	宗教科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公安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申请材料			

办理环节 和责任事 项	1.立案：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拟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2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标准 及依据			
受理地点	市广泰大厦4楼410室	服务电话	0396-3300702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6-2816304
备注			

## 驻马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

<b>行政职权名称</b>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b>职权类别</b>	行政处罚		
<b>实施依据</b>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第686号令）第六十三条：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b>实施对象</b>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b>实施机构</b>	宗教科	<b>其他共同实施部门</b>	公安、民政部门
<b>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b>			
<b>申请材料</b>			

办理环节 和责任事 项	1.立案：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拟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2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标准 及依据			
受理地点	市广泰大厦4楼410室	服务电话	0396-3300702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6-2816304
备注			

## 驻马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

<b>行政职权名称</b>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含有《宗教事务条例》禁止内容的处罚		
<b>职权类别</b>	行政处罚		
<b>实施依据</b>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八条：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或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的，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b>实施对象</b>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b>实施机构</b>	宗教科	<b>其他共同实施部门</b>	文化广电旅游、市场监管、网信、工信、新闻出版部门
<b>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b>			
<b>申请材料</b>			

办理环节 和责任事项	1.立案：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拟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2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标准及依据			
受理地点	市广泰大厦4楼410室	服务电话	0396-3300702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6-2816304
备注			

## 驻马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

<b>行政职权名称</b>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内容的处罚		
<b>职权类别</b>	行政处罚		
<b>实施依据</b>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第686令）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b>实施对象</b>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		
<b>实施机构</b>	宗教科	<b>其他共同实施部门</b>	民政部门
<b>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b>			
<b>申请材料</b>			

办理环节 和责任事 项	1.立案：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拟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2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标准 及依据			
受理地点	市广泰大厦4楼410室	服务电话	0396-3300702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6-2816304
备注			

## 驻马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

行政职权名称	临时活动地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第686号令）第六十六条：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实施对象	宗教临时活动点		
实施机构	宗教科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申请材料			

<b>办理环节 和责任事项</b>	1.立案：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拟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2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标准及依据			
受理地点	市广泰大厦4楼410室	服务电话	0396-3300702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6-2816304
备注			

## 驻马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

<b>行政职权名称</b>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b>职权类别</b>	行政处罚		
<b>实施依据</b>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第686令）第六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b>实施对象</b>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		
<b>实施机构</b>	宗教科	<b>其他共同实施部门</b>	财政、税务部门
<b>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b>			
<b>申请材料</b>			

办理环节 和责任事 项	1.立案：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拟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2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标准 及依据			
受理地点	市广泰大厦4楼410室	服务电话	0396-3300702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6-2816304
备注			